



## 原则宣言草案

(经会间机制润色的 WSIS/PC-2/DT-2 号文件)

[注：本宣言草案全文均置于方括号中]

### 第一部分

#### A. 建设信息社会：新千年的全球性新挑战

1. **我们，世界人民的代表**，于 2003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聚集在日内瓦，出席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第一阶段会议，宣告我们建设一个新的社会——即，信息社会——的共同愿望和承诺。信息社会以《联合国宪章》和《人权宣言》的崇高原则为前提。在此社会中，新的技术，特别是信息通信技术，将成为一种所有人均可获得的基本工具，目的在于开创一个更加和平、更加繁荣而且公平、既有人类共性，又保持多样化的世界。
2. **我们认识到**，知识、信息和通信是人类进步、努力和福祉的核心，而且，尽管新的信息通信技术（ICTs）使信息流量、速度和普遍性方面的急剧增长成为可能，从而给人们的生活带来深刻的变化，同时也创造着巨大的新机遇，但世界上的广大人民仍待受益。
3. **我们回顾**在千年宣言中所表示的共同决心，推进民主，尊重世界上所有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利，并重申我们对可持续发展的承诺。
4. **我们深信**，信息通信革命仍处于初始阶段，发掘信息通信技术的潜力以提高生产力、改进生活质量仍我们所有人面临的严肃问题，更是世界上发展中国家人民所面临的严肃问题，也是经济处于转型时期的国家的人民所面临的严肃问题，他们面临着落后、更加边缘化的危险。
5. **我们充分意识到**，个人和集体创造和分享知识的能力是塑造未来的巨大动力，现在需要具体行动和全球承诺，以确保这些新的技术能够促进加快实现我们在千年峰会上制定的千年发展目标。
6. **面对**日益出现的复杂挑战，我们——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团体等——所有各方做出承诺，以新的形式加强团结与合作，发挥新的、更大的作用，承担新的、更多的责任。

## **B. 我们对信息社会的共同展望**

### **我们宣告：**

7. 我们努力建设的信息社会是一个包容性的社会，在此社会中，人们不分彼此，不分疆界，有权自由地利用各种媒介创造、接收、共享和利用信息和知识。
8. 信息社会应以人为本，以公民和社区为核心，为全人类服务。信息社会应创造一种环境，以利于各行各业、各阶层的人民传播和利用信息与知识，为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服务。
9. 信息社会是一种新的、更高形式的社会组织，在此社会中，信息通信技术网络高度发达，信息可以平等、普遍地获取，适宜的内容以便于获取的格式提供，通信快捷有效。这些有助于所有人充分发挥潜力，促进经济和社会的持续发展，提高生活质量，减少贫困和饥饿。
10. 开发公正的信息社会的基本要求包括：
  - 尊重世界上所有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言论自由的权利，包括在不受干扰的情况下持有己见的权利，并根据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不分疆界，寻求利用任何媒介接收和分享信息和意见，以及个人不受干扰地接入通信媒体和信息资源的权利。
  - 致力于民主和良政，并根据各国的法律体制，致力于形式多样的、独立、多元和自由的大众媒介及其他通信媒介，将此作为促进公众信息、社会发展和社会凝聚力的重要手段。
  - 坚持在和平和安全、可持续发展、平等、团结、容忍、人的尊严、经济发展、环境保护方面的国际努力，并在信息通信技术使用方面建立新的价值观、信任和规范。
  - 创建一种环境，鼓励在信息通信技术使用方面建立信任和信心，并确保网络和信息安全，特别是私密性的保护。
  - 确保适当开发人的能力，以便能够充分利用信息通信技术的益处，增加公众对于信息通信技术能力的了解，通过跨越诸如距离和时间这样的传统障碍，改进人们的生活。
  - 培养创造力，支持人们各抒己见、畅所欲言，认识到不同形式的文化特征、语言多样化以及多种语言的使用，并为本地内容的生产、处理、传播和保护创造有利条件。
11. 信息社会必须能够对数字鸿沟所带来的其他发展挑战做出回应，并能帮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与贫困和饥饿作斗争，扫除文盲，降低婴儿死亡率，提高妇女地位，提高产妇的健康水平，与疾病做斗争，并促进环境的可持续性。

## **C. 人人共享的信息社会：重要原则**

12. 信息社会必须服务于所有国家的利益，确保世界上所有人的公正、均衡和协调发展。特别要关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s）、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处于转型经济的国家和战乱后国家的利益，同时考虑到各国和地区独特的地理特点和人口差异。

13. 信息社会的发展必须有利于消除我们社会中的社会经济差异，防止出现新形式的排斥，应成为帮助全世界人民减少各国之间和各国内差距的一支积极力量。
14. 信息社会的基本特征和目标是赋予能力和包容性。因此，必须特别关注下列群体：
  - 非主流群体，包括移民和难民、失业者、社会地位低下者、被剥夺权利者。
  - 弱势群体，包括儿童和老年人、残疾人，以及具有特殊需要者。
  - 原住民及社区。
15. 不平等的权力关系及其他社会和文化因素导致男女之间在接入、参与和地位等的差异。这些限制必须加以克服，妇女应能平等地受益于日益增多的信息通信技术使用，进而有能力充分参与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并改善她们的生活。
16. 青年占世界人口的大多数，他们是信息通信技术的主要创造者和使用者。但是，太多的青年，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青年仍处于弱势，尚不能使用信息通信技术。必须特别关注青年人，使他们能成为学习者、今后的劳动力和具有特殊需求的公民。

### 1) 信息和通信基础设施

17. 普遍、无处不在且承受得起的信息通信技术应为参与建设信息社会所有利益相关方的目标。
18. **建设基础设施：**开发良好、易于接入而且承受得起的信息和通信网络基础设施是各国社会和经济进步的基础，是各国公民和社区富裕所不可缺少的条件。在此，改善连通性极为重要。
19. **社区接入点：**诸如邮局、图书馆和学校这样的公共社区接入点，是促进普遍接入，尤其是农村、边远地区以及贫困城镇地区的普遍接入的有效手段。
20. **衡量和规划信息社会：**指标是衡量信息社会演进所不可或缺的，尤其是衡量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业绩及其特殊的条件方面。应制定目标，将其作为衡量城镇与农村社区信息通信技术服务普及状况的基准。

### 2) 获得信息和知识

21. 通信权和公民获取信息权在信息社会极为重要。
22. **获取知识：**所有个人和组织均应从不受阻碍的信息、知识和看法的获取中受益。确保平等地获得教育、科学、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活动的信息，就可以加强全球知识的共享，促进发展。
23. **获取公共领域的信息：**充满活力且丰富的公共领域是信息社会发展的基本因素。公共领域的信息必须易于获取。
24. **开放性标准和开放式源码：**开放性标准和开放式源码软件是以可承受的价格获取信息通信技术的基本因素。
25. **障碍：**阻碍平等获取的障碍是由许多因素造成的，其中包括教育和文化水平、性别、年龄、收入和连通性、缺乏使用训练、文化和语言的限制，以及获取相关技术特定条件的限制等。信息通信技术可用来克服社会中的这些障碍及其他障碍。

26. **信息流：**在建设信息社会时，应寻求更好地平衡信息流。

### 3) 政府、企业界和社会团体在促进信息通信技术用于发展中的作用

27. 所有的伙伴—公、私营部门和民间团体组织—在信息通信开发中都利益相关，因此应充分参与当地、国家、区域和国际等层面的决策活动。政府应与私营企业和民间团体密切协调工作。

28. **信息通信技术的生产能力：**各国政府应鼓励技术转让和投资，包括风险资本，以创立国家的和区域的信息通信技术生产设施、研究和开发、孵化方案和中小型企业。

29. **需求驱动的应用：**应用需求(例如电子治理、电子学习、电子卫生和电子商务)的增长将创建一种有利于私营部门投资于新业务的环境。

### 4) 能力建设

30. 必须向所有人提供机会，以获得必要的技能，从而了解、积极参与信息社会和知识经济，并从中充分受益。收集、组织、贮存和分享信息与知识的机构能力建设以及培训教员应得到特别重视。

31. **信息通信技术用于教育：**应促进将信息通信技术用于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包括信息通信技术的普及，尤其要顾及残疾人的需求。

32. **使人们受益于信息通信技术：**个人应参与确定自身的需要，并参与拟定计划，以满足这些需要。技术变化向人们提出了终生学习和不断培训的要求。公众政策应考虑到在获得高质量教育和训练方面存在的平等，尤其是弱势群体、服务不足和边远地区的情况。

33. **培训信息通信技术专家：**必须考虑日益增长的对水平不同的信息通信专家的需求。

### 5) 建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安全

34. 开发适度的基础设施是所有利益相关方安全、可靠地获取信息、使相关服务更新换代的前提条件。

35. **安全可靠的基础设施：**为了充分实现信息通信技术的益处，网络和信息系统必须十分健全，才能防范、发现并适度回应安全事件。除政府采取的行动和执法以外，需要为信息系统的的核心安全培育一种全球网络安全文化(2002年12月20日联合国大会第57/295号决议)。

36. **利益相关各方的作用：**各国政府必须在社会中提高对网络安全危险性的认识，加强与私营部门和民间团体的合作，防范将信息资源或技术用于犯罪或恐怖活动，藉以建立对信息通信技术的使用和信息社会的信心和信任。在此，社区与家庭应发挥特殊的作用。

37. **国际合作：**考虑到符合国际标准和准则的基础设施和数据流的重要性，必须协调国际、区域和各国在加强民用和军用领域信息通信技术安全性方面的努力。

### 6) 环境建设

38. 一种支持性、可预见的政策、法律和管制框架的存在是增强对信息社会信任的重要前提。

39. **良好的治理：**信息社会必须支持参与式的民主、透明度和问责制，坚决维护合法性的原则。信息是全球社会和本地社区的良好运作且透明的决策过程的基础。信息通信技术可以成为一种重要而且非常有效的工具，用于良好的治理和更易获取的政府服务。
40. **市场环境：**为使信息社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得到最大限度的发挥，各国政府需要创建一种值得信任的、透明的和非歧视性的法律、管制和政策环境，可以推动技术创新和竞争，从而争取对部署基础设施和开发新业务的投资。
41. **制定政策和国家战略：**提高加强信息通信技术领域内制定政策的能力，强化国家和区域的信息通信技术的政策制定过程和机构极为重要。相关的力量和计划如能纳入国家发展战略，信息通信技术就可促进发展。
42. **标准化：**标准化是建设信息社会的基石。全球、区域和次区域等层面上的国际性政策对话能促进互操作性标准的鉴别和应用、促进技术知识转让，并有利于技术援助的提供。开放性标准的开发与使用对发展中国家极为重要。在此，更多地使用开放源代码软件对于增加接入、拓宽消费者的软件品种选择将十分有利。
43. **频谱管理：**无线电频谱管理必须有利于公众利益和总体利益，并遵循合法性的基本原则，同时认真遵守各国法律和规则以及相关国际协议。
44. **因特网名和地址的管理：**因特网的管理必须是多边的、民主的和透明的，同时考虑到公私营部门的需要以及民间团体的需要，尊重多种语言的使用。根服务器、域名和因特网协议（IP）地址分配等方面的协调责任应由一适当的国际、政府间组织负责。国家编码顶级域名（ccTLDs）的政策授权应为各国主权。
45. 应按国际法保障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获取，同时铭记一些国家受到单边措施的影响，这些措施不符合国际法并为国际贸易设置障碍。<sup>1</sup>

## 7) 信息通信技术的应用

46. 信息通信技术的应用和部署有利于我们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包括政府、医疗保健、教育和企业。
47. **应用得当：**通过开发应用和开发适合本地需要、将鼓励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内容，可以增进合作，特别是在确保信息共享的支持性项目方面和为农村和边远地区服务方面。

## 8) 文化特征和语言多样性，本地内容和媒体开发

48. 信息社会建立在对于文化表现的尊重和欣赏之上。信息通信技术应促进文化多样性和多种语言的使用；政府应为此拟定积极的政策。
49. **文化和语言多样性：**文化特征、语言多样性、多种语言的使用和本地语言是开发本地和国际用途内容过程的驱动力量（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01年，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

---

<sup>1</sup> 对此段提出保留的有：

美国的声明：“美利坚合众国对此段持保留意见并反对用此语言对，该语言是不适宜的，并违背本次大会的宗旨。”

加拿大的声明：“加拿大赞赏东道国政府及其他国家政府为就此段落达成共识案文所做的努力。不幸的是，尽管做出了努力，加拿大仍不能赞同本段的最终案文。”

50. **内容：**必须优先开创本地内容。通过在知识产权和信息用户需要之间达到适当的平衡，就可培养创造力，并推动本地内容的创造、处理、传播和保存。
51. **媒体：**信息通信技术加强传统的媒体，诸如广播和印刷。这些媒体在传播内容方面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 9) 信息社会的道德方面

52. 网络空间必须从属于普遍认同的道德准则，诸如真理、正义、团结、容忍、人类尊严、共有的责任和责任制。信息社会里的所有参与者都必须努力维护共同利益，防范信息通信技术的滥用。

#### 10) 国际性和区域性合作

53. 鉴于信息社会的全球性本质，必须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层面上开展政策对话，以利于或提供：
  - 技术援助；
  - 国家和区域的能力建设，保持和加强区域性和国际性合作；
  - 技术转让；
  - 共享经验；
  - 共享知识； 以及
  - 制定注重各国特点及关注问题的适用的规则 and 标准。

]

[

## 第二部分<sup>2</sup>

### 观察员就原则宣言提出的文稿<sup>3</sup>

#### A. 前言

[2] 媒体是所有信息社会概念的核心。欲充分开发信息社会的政治和文化潜力，公民就需要获得全面的信息，从而进行各个层次的民主参与。其中包括不带偏见的信息和各种意见，并可获得范围很广的内容，包括反映国家、区域性文化的资料 and 与本地社区相关的内容。

[4] 通过利用和开发信息通信技术的潜力，包括传统的广播、电视大众媒体，我们现已可以对人生所有领域长期存在的重要问题提出新的、更好的答复，包括减少贫困和创造财富，以及公正和社会正义。

#### B. 信息社会的共同理想

[7] 全球信息社会代表着数十年前开始的、世界上各种重要力量不断营造的社会建设和人类建设。纵览信息通信技术行业业已取得的宏伟、迅速持续的进步，了解这些进展在基础设施和服务方面所提供的巨大可能性，在考虑和利用信息通信技术时，就不应仅将其视为一种特殊的经济活动，而应主要将其视为一种用于所有人类活动的经济和技术平台，有利益相关方和个人的参与。

[8] 从本质上看，在全球信息社会中，世界上所有的人似乎都代表一个独特的社区，在这个社区中，每个人都能超越自身特性展望，感觉自己是这一独特社区的一员。建设这一全球信息社会意味着给予国际社会以设想和准备自己未来的首次机会，这至少有助于不断完善、减少矛盾和缩小鸿沟。

[9] 因此，应将信息通信技术视为一种工具而非目的。这些技术之所以有用，就在于它们能通过提供的信息和能力使人们丰富起来并赋有能力。

[10] 平等地发展信息社会的主要要求包括：

- 稳固的基础设施。
- 健全、平等的教育和医疗保健系统；
- 对信息通信技术应用所带来的益处的认识，例如电子学习、电子医疗和电子治理。
- 采用有利于竞争的国家法律框架和管制政策，旨在吸引对信息社会所有组成环节的投资，识别和消除阻碍或抑止经济增长的所有障碍。
- 在各个层面均采用良好的治理程序，这意味着透明度、问责制、持续性、可预见性以及推广行政改革，旨在使政府成为电子模式用户。

---

<sup>2</sup> 此节未经会间机制润色

<sup>3</sup> 段落编号与本文件第一部分的编号相对应。当观察员意见中提到新问题时，则在编号旁边加上字母（如 12A、B 等等）

- 采用国家信息通信技术战略，在各个层次吸引开发伙伴，特别是企业实体。
- 承认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框架为启动信息通信技术开发计划的关键框架，承认企业界的主导地位，尤其是本地中小型企业 在管理这些计划中的作用。

[10] 需要从人权的角度建设全球信息社会，这意味着全球信息社会在发展时，应尊重、保护和加强基本人权。只有当所有利益相关方（政府、企业实体、国际组织和民间团体实体）以及个人致力于促进信息通信技术的开发利用和服务时，方有可能：

- 确保世界上所有人民都能公正、平衡和和谐发展的方式，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期望，在每个国家内，特别关注妇女、青年、边远地区、农村地区或沙漠地区的居民、残疾人、原住民等最弱势群体。
- 在以一切可能的法律、技术和规则手段尊重、保护和加强宗教、文化和语言特征以及世界各民族遗产的同时，以宽容的态度接受其多样性。
- 在国家层面上采用加强个人自由的法律和规章制度，惩罚危害这种个人自由的行动、活动和行为的法律和规章制度。
- 在真诚团结的基础上，采纳国际合作框架，旨在使发展中国家受益于适当的手段，实现和睦的社会融合和经济发展，注意到此种结果是确保世界各民族的安全、和平和稳定的最重要的因素。
- 安全与健康、稳定而又公平的工作条件。
- 人类尊严、人权和世界和平。
- 全球团结一心，纠正社会和地理上的不公平。
- 透明而又负责任的本地、国家和国际层面的政府结构。
- 尊重并执行世界人权标准。
- 保护并积极促进文化发展、语言多样化、文化特征和本地内容。
- 多种多样创造性作品和内容的提供是社会、文化、政治和经济发展的基本动力。因此，内容创造人员、出版者和制作者在推广知识、培养创造力和普及科学方面发挥关键性作用。他们籍此充分介入信息社会，而信息社会则提供了通信、传播和传送知识的强化手段；
-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参与通信和信息过程的权利、言论自由、新闻自由不受阻碍，不受任何审查地获取、创造和传播信息的权利，均应视为基本人权；

[11] 医疗卫生不应视为狭义的信息通信技术应用，而应视为综合的医疗卫生系统的一部分。同样，如同教育也应视为发展的基础，医疗卫生在发展中也起着关键作用。此外，正如宏观经济和医疗卫生委员会发布的 2001 年报告所述，与医疗卫生相关联的投资也可以刺激经济发展。该报告专门提到了信息通信技术。



[11A] 信息社会的工作重点之一是利用所有可利用的资源（包括自愿资源），以大量减少信息贫困。志愿者可以积极帮助人们与贫困做斗争，这在创造公正平等的信息社会及其发展中起着重要的作用。随着信息社会的扩展，志愿者作为信息媒介和信息实现者的参与也将成比例地扩大。在创立和活跃社区和公民网络方面，志愿者也功不可没。

### C. 主要原则

[12] **信息通信技术作为开发的工具：**作为经济发展的平台和社会融合的工具，信息和通信基础设施和服务必须毫不迟延地广泛地在发展中国家加以部署和使用，以实现联合国的千年发展目标（MDG），尤其是在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方面。

[12A] 知识是全人类的遗产。

[12B] 在民主社会里，信息和通信是透明度、辩论和决策的基础，同时也是一活跃的平民做出知情选择的基础。

[12C] 无线电和电视这样的传统媒体在长时间内仍将是世界上绝大多数人的主要信息提供者，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据此，必须将其作为信息社会的基础和向信息通信技术所带来的新媒体提供内容的提供者加以开发和充分利用。

[13] 信息社会应旨在消除我们社会中现存的社会经济差异，推动创业，防止出现新形式的排外，并通过协助减少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以及各国内的差距，成为全世界人民的一支积极力量。

[14] 在信息社会中，每个公民不仅有机会获取信息，并且有机会生产信息、发挥他们的创造力。

[14] 应发掘公民的知识和经验，这是信息社会的驱动力。

[15] 赋予妇女能力，使她们在平等基础上全面参与社会的各个方面，包括参加决策过程、获取权力，这是实现平等、发展和和平的基础（《北京宣言》，第13条）。

[15] **性别问题的观点：**如果所有的利益相关方不能将性别观点纳入他们负责承担和管理的各个层次的活动之中，则不可能建成全球信息社会。

[17] 根据各国现行的法律框架，实现信息通信技术—包括无线电和电视—的普遍接入，应为参与建设信息社会的所有利益相关方的一个目标。

#### 1) 信息和通信基础设施

#### 2) 获取信息和知识

[20] 弥合数字鸿沟的前提是提供电能。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制定一项可再生能源方面的积极政策；这一政府机构制定的政策应得到所有参与部署信息通信技术的伙伴的贯彻，以确保向所有用户，特别是农村和闭塞地区的用户提供适当质量的、长期的服务。

[21A] **信息权和通信权：**信息、知识产权以及通信权均已公认为基本人权，因此应列入基本人权清单（《联合国宪章》—人权宪章）。如果不能实现人人在任何地方均可有机会和有能力接入信息或通信网络的话，则不可能实现全球信息社会。这就是普遍接入的含义。

[22A] 信息的获取是一项基本人权。在信息社会中，所有公民均包括在内，并可参与。而新的和传统的媒体在实现这样的信息社会中均可发挥主要作用。

- 为此，媒体需以可承受的价格提供给所有公民。免费空中广播，特别是有全球覆盖的广播，是实现此目标的一项主要手段；全球覆盖需加以改进，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信息时代提供的新机遇也应服务于广大社区。
- 为发挥其作用，媒体必须能毫无阻碍地了解公众感兴趣的事件，包括在没有任何政府机构的干扰下制作录音和建立投稿联系的权利。

[23] 全球知识共享和信息的公共领域构成的资源是全球公众利益的基石。它们应得到保护、扩展和推进，尤其是通过开放源码和免费软件。

[26A] 可将志愿者视为实现“最后一公里”的人的、动态的互连和接入。他们往往是民间团体组织的一员。他们将产品和接入的益处送到许多没有直接接入手段的人们手中—这些人大部分都是“信息贫困户”。在这方面，这些“最后一公里”志愿者可以有效地促进实现“人人享受信息和通信服务”的最终目标。

### 3) 政府、企业界和民间团体在促进信息通信技术为发展服务中的作用

[27] 需要发展公—私伙伴关系，促进能力建设和人力资源开发。

### 4) 能力建设

[32] 人力资源开发：发展中国家如不加强其人力、机构和组织能力，不提高对制作本地信息通信技术内容的认识并通过以下方式使用本地语言，就不能进入全球信息社会：

- 能力建设和培训计划；
- 知识和技术转让。

[32] 通过信息通信技术渠道做有意义的接入，这要求具有使用这些技术工具的能力。志愿者在帮助人们和机构掌握技能和良好地使用这些技术的能力方面可以自然地发挥作用，UNITeS、加拿大 NetCorps、技术援助志愿者及其他许多举措均为见证。

### 5) 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保证安全

[35] 信心、信任和坚实的技术可靠性是信息社会充分运作所不可或缺的，并应加强措施保护媒体通信和信息网络的使用者，防止滥用和侵犯隐私性和保密性；

[35] 保护网络和信息系统的努力应能确保诸如隐私和法律保护类的人权和公民自由得到保证。

[36] 政府应在社会中提高对网络安全危险的认识，并寻求加强国际合作，包括与私营部门和民间团体的合作，以期通过尊重隐私和信息自由流通，树立对信息社会的信心和信任。

## 6) 环境建设

[39] 采用有利于竞争、透明和可预见的政策，促进对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和应用的 投资。

[39] 政策性行动应以建立一个透明的、有利的管制框架为目标。

[40] 制定国家的信息通信技术战略，为可以衡量的目标提供机会，以此评估实施进 度。

[40] 采取开放式决策过程，在此过程中，所有的利益相关方可平等地做出贡献，而且 他们对政策对话的独特贡献也应得到承认。

[45A] **信息通信技术方法的转让：**基于政治考虑和为防止其他国家获得信息通信技术而 单方面做出管制决定，当这种情况占主导地位时，全球信息社会不可能建设起来。

## 7) 信息通信技术的应用

[46] 终生学习。

[47] 使社区更多地参与治理问题成为可能。

[47] 信息社会的前景是，通过在医疗卫生系统开发中充分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实现对 医疗卫生信息这一有益于全球公众的信息的开放、公平和毫无限制的、可靠的(或基于证据 的)获取。

[47A] 志愿者可以参加开发和传播信息通信技术的应用，并积极参与提高决策者和公众 认识的工作，使他们认识到信息通信技术为发展带来的机遇。

## 8) 文化和语言多样性、本地内容和媒体开发

[49] 就文化多样性全球公约开展工作。

[51] 在这方面，应承认各种形式的、独立且多样的大众传播媒体是推进公众信息、社 会发展和社会凝聚力的重要手段。

- 通过立法，限制有损于多元化、言论自由和仅将信息视为商品的媒体的过分集 中。
- [所有参与者，特别是国家代表团]均承诺三方努力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媒体和各国 为弱势部分服务的媒体。这种努力要求有专业训练、能够尊重专业独立性、提供 记者的安全和保护、支持本地内容和社区媒体、注意材料和软件的耐久性、更容 易地获得新技术等。
- 国家和全球媒体的集中违背信息多样化。
- 为确保信息社会的多样化和多元性，应将垄断和媒体的过分集中置于反垄断法管 辖之下。在这类法律尚未出台的地方，应推出此类法律并视需予以加强。
- 独立和自由的通信媒体的存在，包括社区媒体。
- 各种形式的媒体和新的信息通信技术应促进文化多样性和多种语言的使用。

[51] 信息通信技术可以强化诸如广播和印刷这样的传统媒体，这些媒体在信息社会的内容传播方面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得到交互式强化的数字广播将是推广信息社会服务的一项基本工具，从而为弥合数字鸿沟做出贡献。因此，应积极推进向数字化的过渡。

#### 9) 信息社会的道德方面

[52] 只有当知识被明白无误地视为共同利益时，当接入和信息自由流通的原则成为现实时，包容性的、可持续的社会方能发展。

[52A ] 由于信息社会发展过程中诸方的利害差异，也由于隐含的文化多样性和价值的存在，不可避免地会出现矛盾，甚至冲突。这将是信息社会的现实。矛盾解决不应基于政治强权或经济垄断，而应依赖而且基于道德对话。道德对话必须尊重各种利益和文化差异，必须在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团体间建立起可靠的伙伴关系。

[52B] 卫生和医学信息的使用既可以保护生命，也可剥夺生命，因此，需采用最高的道德标准。

[52C] 信息通信技术的道德方面涉及到尊重个人隐私和人的尊严，特别是在侵袭性信息技术、监视系统和“了解信息”日渐增长的背景下。

#### 10) 国际和区域性合作

]